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崔太桦

张小燕

殷平

李坤平

胡国平

蒋春晓

孙海

2023年4月28日